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开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赎回开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入开始日	2025年3月25日
转换转出开始日	2025年3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	2025年3月2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发起式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18 023619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除外。

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赎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单笔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单笔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1.00%
5000≤M<10000	1000元/笔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用率为0.25%。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期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向投资者披露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

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的申请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日或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账户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或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30%
30天≤T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	0.0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赎回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至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3904048

联系人：巫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6698, 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c.com

7.2 非直销机构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京东方海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大智慧基业销售有限公司

(4) 和利时承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北京度量基业销售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创业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融泰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国融汇智证券有限公司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8)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8) 上海正行金融销售有限公司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长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48) 大来证券有限公司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新华财富有限公司
(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8) 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
(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66) 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
(6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信达澳银基金有限公司
(7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